HMHT-0905-2026015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海门

甲方（委托方）：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采购2026年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定量检测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547500元）

2. 采购标的数量：

本次专项例行监测定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总计不少于1500批次（上浮不超过10%），其中种植产品不少于1200批次，畜禽产品和水产品总量不少于300批次。

3.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且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责任的支付合同价的100%（以财政支付为准）。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履约时间、地点

1. 履约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

1. 基本要求

(1)有规范的抽样程序，质量控制严格的实验室管理制度。

(2)乙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行为将报相关部门处理，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检测品种、项目和判定标准

在2026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通知下发前，乙方须按照江苏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度下发的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的通知和补充意见执行。

3. 委托检测要求

（1）例行监测抽样要加大对高风险品种的抽检频次，抽样时注重结合区域性、季节性、时令性特点，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

（2）根据采购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任务，落实专人负责现场采样、检测、数据汇总、统计分析、系统上报等工作。乙方需配合采购单位因上级要求对检测品种和项目而作出的调整，不得另行收费。

（3）根据采购单位的时间部署和工作要求，分期、分批开展采样和检测工作。

（4）乙方需负责样品的运输和保存，并确保样品贮存、运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5）国家对现行检测标准和检测方法如有更新，以最新依据为准。

（6）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服务质量盲样考核，考核方案需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按合格比例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连续2次考核未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4. 检测结果和报告

（1）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且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结果比对。

（2）乙方应在每次采样后7天内，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3）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确认后24小时内将检测报告原件（不少于三份）寄（送）采购单位；检测结果合格的，在7天内将检测报告原件（不

少于二份）寄（送）甲方。同时将检测结果和签章的电子报告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乙方应保存邮件详情单备查。

（4）被抽检人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提出复检申请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复检样品的调取送达工作。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检测任务工作情况报送

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要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估。对检测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提出下一年度检测意见和建议。

6.系统上报

乙方在结束季度检测任务后，要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完成上季度检测任务上报，上报系统为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

7.检测人员要求

（1）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孟建，负责统筹完成日常快检及项目运行，配合采购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应急工作。

（2）乙方拟派采样人员：2人，检测人员：3人，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采样人员现场采样时，应穿着工作服或佩戴工作证。

8.采购标的的验收

全年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即视为项目完成。

9.其他要求

（1）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机构资格。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不能使用检测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的费用并终止合作。

（3）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完成，乙方需接受甲方组织的随机检查和考核，对于甲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取消其承检资格。

(4)如发现乙方存在实际能力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乙方今后不得从事甲方的检测任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积极组织服务项目的实施。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未按承诺配置检测人员、未完成检测任务或存在违法行为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合同。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检测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农产品检测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农产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与要求，包括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抽样地点等。

3、对乙方农产品质量例行检测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例行检测费用。

4、对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对乙方抽样检测任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可停止下达下月检测任务。无特殊原因，乙方在合同期内有 2 次以上（含 2 次）未按时完成抽检任务的，或甲方对抽检过程产生异议 2 次以上（含 2 次），乙方无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按照中标价格改变检测产品及项目的权利。

6、保守承检机构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协助甲方制订年度或专项检测工作计划，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抽检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每月安排专人对录入系统数据进

行自查，保证录入信息系统信息准确。

4、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5、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对外发布甲方委托任务的抽检情况。

6、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每个抽检品种的具体检测数据，及时准确汇总相关抽检信息，提供汇总信息表等材料。

7、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8、有义务向甲方举报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9、将检验数据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录入信息系统。

五、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获得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5. 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本合同“三、**服务要求及内容**”中“**9. 其他要求**”任一项，已发生的相关款项不予支付，且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本单位的所有项目，甲方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有必要更换的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才可更换，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扣除合同价款的 5%。

7.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六、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九、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illegible]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3-69819819

二〇二六年 2月 12日

乙方：（盖章）

地址：[illegible]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18852260

二〇二六年 2月 12日